

# 用户需求书

##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2022年澄迈县绩效评价工作

2、采购单位：澄迈县财政局

3、采购预算：¥2560000.00元，其中，第一包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的预算金额为人民币16000元/户；第二包重点项目绩效评价、第三包扶贫资金项目绩效评价的预算金额为人民币32000元/个。

4、成交供应商数量：14家，其中，第一包部门整体绩效评价5家，第二包重点项目绩效评价4家，第三包扶贫资金项目绩效评价5家。

5、交付时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于签订合同之日起25个工作日之内完成；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扶贫资金项目绩效评价于签订合同之日起30个工作日之内完成。

6、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按合同约定执行。

## 二、项目内容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全面实施绩效管理，提升澄迈县财政管理科学化精细化水平，进一步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强化财政支出管理责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方案的通知》（琼财绩〔2013〕2290号）的有关要求。为保障澄迈县2022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和扶贫资

金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的顺利开展，采购人决定采用竞争性磋商的方式遴选具有资质的供应商，按照省财政厅制定的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和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对澄迈县66个预算单位开展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18个重点项目、29个扶贫资金项目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 1、评价目的

通过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促进部门从整体上提升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水平，强化部门支出责任，规范资金管理行为，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保障部门更好地履行职责。运用规范的绩效指标体系和科学的评价方法，全面、客观反映财政支出项目完成情况和实施效果。同时，总结经验，分析存在的问题，从而采取切实措施改进和加强项目管理，为政府相关决策提供参考依据。

### 2、评价内容

部门整体方面：主要是部门财政支出管理情况，具体从资金的投入、过程、产出和效果这四个方面进行评价；重点项目方面：采购人抽取2021年度或以前年度的涉及民生、社会公众普遍关心与部门职能密切相关的18个重点项目进行评价，评价得分采用百分制（严格按琼财绩〔2013〕2290号执行）；扶贫资金项目：采取听取情况汇报、现场核查和调查问卷等方式实施评价，评价得分采用百分制（严格按琼财绩〔2018〕1114号执行）。

### 三、项目要求

1、2022年澄迈县绩效评价工作通过竞争性磋商综合评审办法优选出14家供应商所分别负责相应委托业务。如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不足14家时，则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都可被推荐为成交候选人。如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不足3家时，项目招标失败。

## 2、报价要求

本项目报价总额为人民币256万元为限。供应商在报价时只需报出对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以户为计量单位）、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工作（以个为计量单位）、扶贫资金项目绩效评价工作（以个为计量单位）的平均收费单价。各成交供应商的收费总金额按所附公式计算：成交供应商收费总价=实际工作数量×成交单价。

所报价格应包含：所配备的工作人员工资、差旅费、报告的编制及制作、对报告内容的必要解释或咨询等售后服务、以及可预见及不可预见的相关费用。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具体业务分配为：第一成交供应商分配15户，第二成交供应商分配14户，第三成交供应商分配13户，第四成交供应商分配12户，第五成交供应商分配12户。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具体业务分配为：第一成交供应商分配6个，第二成交供应商分配5个，第三成交供应商分配4个，第四成交供应商分配3个。扶贫资金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具体业务分配为：第一成交供应商分配8个，第二成交供应商分配6个，第三成交供应商分配6个，第四成交供应商

分配5个，第五成交供应商分配4个。具体工作范围和每户/每个最高限价详见以下第五项（工作对象）。

本项目采用单价报价形式，最终以实际工作量进行结算。供应商单价报价的最高限价为：1. 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最高限价为人民币16000元/户；2. 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扶贫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最高限价分别为人民币32000元/个，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将视为无效投标报价。

### 3、服务要求：

（1）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于签订合同之日起25个工作日之内完成；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扶贫资金项目绩效评价于签订合同之日起30个工作日之内完成。

（2）成交供应商须在规定时间内向采购人提交盖章签署的纸质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扶贫资金绩效评价报告文本、相关附件佐证材料以及完整的电子文本，并向各被评价单位出具整改意见函，交由采购人审核验收。报告每个部门单位各一式叁份。

（3）各包第一成交供应商负责协调统一各个评价组的评价所需资料清单、调取数据口径、报告模板格式，并汇总各分口报告分别形成全县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扶贫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总报告。

（4）付款方式（适用各包）：服务工作结束后3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委托人）按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

（5）成交供应商须公示服务联系电话。提供24小时（含

节假日) 热线服务和长期问询支持。对采购人的服务通知, 成交供应商在接报后1小时内作出响应, 8小时内到达问题现场处理, 不得影响用户正常工作需要。

#### 四、其他要求

若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成交供应商不按响应文件或合同内容要求执行, 无法满足于项目实施标准要求、弄虚作假、降低质量标准、超过服务期限等行为, 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并报政府采购管理部门严肃处理。

供应商必须根据所响应服务的技术参数、资质资料编写响应文件。在成交结果公示期间, 采购人有权对成交候选人所响应服务的技术指标、资质证书资料等进行任何形式的核查, 如发现与其响应文件中的描述不一致或所提供的材料为虚假材料, 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 没收其磋商保证金, 并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严肃处理。

#### 五、工作对象: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采购预算(元)	服务地点
1	部门整体绩效评价	对15户部门整体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24万元	澄迈县
2	部门整体绩效评价	对14户部门整体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22.4万元	澄迈县
3	部门整体绩效评价	对13户部门整体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20.8万元	澄迈县
4	部门整体绩效评价	对12户部门整体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19.2万元	澄迈县

5	部门整体绩效评价	对12户部门整体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19.2万元	澄迈县
6	重点项目绩效评价	对6个重点项目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19.2万元	澄迈县
7	重点项目绩效评价	对5个重点项目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16万元	澄迈县
8	重点项目绩效评价	对4个重点项目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12.8万元	澄迈县
9	重点项目绩效评价	对3个重点项目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9.6万元	澄迈县
10	扶贫资金绩效评价	对8个重点项目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25.6万元	澄迈县
11	扶贫资金绩效评价	对6个重点项目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19.2万元	澄迈县
12	扶贫资金绩效评价	对6个重点项目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19.2万元	澄迈县
13	扶贫资金绩效评价	对5个重点项目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16万元	澄迈县
14	扶贫资金绩效评价	对4个重点项目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12.8万元	澄迈县

## 六、付款及验收

1、付款条件、付款时间、付款方式：采购双方签订合同时另行约定。

2、验收要求：按国家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响应文件、采购合同等进行验收。

澄迈县财政局

2022年3月9日